

通用采购条款

1. 适用范围，合同之缔结

1.1 除非另行约定，本采购条款适用于供应方的所有交货及服务。其它通用标准条款与条件，特别是供应方的标准条款与条件，将不在此适用，即使在个别情况下采购方未明确反对或采购方已无保留地接受所订货物/服务。

1.2 订单及订单的接受应采取书面方式。

1.3 除非经采购方书面确认，任何口头协议均无效。书面形式应包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确认文件。

1.4 如供应方在收到订单后的两（2）周内不予接受，采购方有权撤销订单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和承担任何义务。

1.5 除非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方才可将订单的全部或者部分委托于第三方。

2. 交货，未能按时交货之后果

2.1 双方约定的交货期有约束力。如因任何情况导致无法按时交货或迟延交货的，供应方应书面通知采购方。应依据在采购方场地或订单指定的交货/履行地点（“履行地”）收到货物的时间或完成服务的时间来判断供应方是否按时交货。

2.2 分批交货或提前交货需获得采购方的同意。

2.3 供应方须确保，在最后一次交货后的十（10）年内，能以合理的条件向采购方供应其所供货物或其零配件。在此期间或届满后，如供应方有意终止对此类货物或其零配件的供应，供应方应以书面形式立即告知采购方，并向采购方提供最后订购的机会。

2.4 除非另行明确约定，如供应方未能遵守约定的供货/履行期限的，每逾期一（1）周，采购方即可要求供应方一次性支付订单总额 0.5% 的金额，且无需提供损坏或损失证明。此外，因此逾期交付导致采购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的，采购方有权提出索赔和主张其法定权益。采购方接受逾期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不构成免除供应方赔偿义务的理由。即使采购方接受货物或服务时未做明确的保留声明，供应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赔偿。

3. 价格，付款条件，风险转移

3.1 除非另行约定，订单价格均为按照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版（Incoterms 2010）规定的完税目的地交货（DDP）的价格，包含包装费和法定增值税和进口税（如适用）。对于进口贸易，供应方应向采购方提供收货人为采购方的进口报关单原件和进口纳税证明复印件。

3.2 供应方应严格按照订单规定的方式出具发票，包含订单编号和所有其它参考信息。因违反该规定而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方承担，供应方证明责任不在己方的除外。

3.3 除非另行约定，采购方应在收到发票及货物/完成服务后的六十（60）天内付款。

3.4 采购方或其代理在订单指定地点接受货物之前，供应方应承担货物意外损失和意外变质的风险。

4. 验收

4.1 采购方必须对供应方所交付的工作或服务作正式验收。如供应方所提供的工作或服务需要投入运行，则应在投入运行成功之后进行验收。验收应在供应方的场地或交付地进行，由采购方决定。

4.2 如验收通过，应出具验收证明。未经保留的付款，既不构成对交付的接受或批准，也不视为放弃要求保修的权利。

4.3 验收的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5. 发货

5.1 发货通知最迟应在货物出供应方工厂时发出。所有发货通知、提单和包裹标签上均应注明收货地址及采购方订单编号和货品编号。如约定采购方承担运费的，货物应以最低货运费率或按照采购方发货指示进行运输。订单中应注明发货指示，特别是交货地址，即履行地。

5.2 供应方应要求承运人对货物承保，以避免在运输中因投保不当或未投保所造成的损失。

6. 包装

6.1 供应方应确保对其生产或加工的货物所做的包装方式、形状与尺寸符合环保要求，并遵守官方最新版或其他可适用的有关包装的法规。

6.2 不论运输包装、零售包装或外层保护包装，供应方均同意零费用对其进行回收、循环或再利用。

7. 缺陷通知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采购方应尽快检查所收货物的数量是否正确、运输中是否造成外观可见的明显损伤以及是否有外观可见的明显缺陷。一旦发现有缺陷，采购方应在收到货物后的 14 天内通知供应方。供应方就此放弃对采购方迟延履行缺陷告知义务的抗辩权。

8. 缺陷责任

8.1 供应方向采购方保证，从交付给采购方或采购方的客户之日起，所订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质量和权属均无缺陷，适用其指定的用途，完全符合采购方书面文件/采购订单和/或采购合同条款要求的规格和质量标准。

8.2 如采购方告知供应方所供货物的用途和使用地，供应方应保证其所供货物和服务适于此用途和使用地。

8.3 如存在质量或权属上的缺陷，除另行约定，采购方有权根据缺陷责任和/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重做，退货，降价或补偿等）获得法定的保修索赔和一切损失损害的赔偿。

8.4 原则上，采购方有权选择补救方式。采购方提出补救要求后，如果供应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随即开展补救措施（例如改正缺陷或交付替代品），采购方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尤其是为了防止危险或避免/控制损失的情况下，以采购方选定的方式自行或由第三方进行补救，所发生之费用由供应方承担。供应方未能改正缺陷或未能发送替代品的，或其改正或替代品不被接受的，采购方享有同样的权利。

8.5 如因供应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导致采购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索赔，供应方应在收到初次书面要求后立即对采购方遭受的索赔予以全额赔偿。供应方对采购方的赔偿应包含采购方因第三方索赔所产生或相关的一切必要费用。

8.6 除非供应方有意欺诈，或双方有其他约定，否则产品缺陷索赔权的时效应从采购方收货之日开始的 24 个月内。如供应方以提供替代品的方式履行了补救缺陷的义务，对该替代品的索赔时效自其交付后重新开始计算。

8.7 供应方应承担所有明显因供货/履行瑕疵所导致的安装、拆除费用以及往返使用地的运输费用。据此，采购方建议供应方对安装、拆除及往返使用地的运输费用购买特殊责任险，每起事故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二百（200）万元人民币。

9. 软件

9.1 供应方应保证采购方有权使用构成交货内容之一的具有约定特征的配套软件，包括其相关文件，并保证软件的使用符合合同和适用的法律规定。

9.2 软件发货或安装在采购方或其终端客户的系统之前，供应方应使用通用杀毒软件的最新版本，对该软件进行检验查杀病毒、木马和其它恶意电脑程序。

10. 质量保证

10.1 供应方承诺，通过采取适当的质量保证体系，如 DIN EN ISO 9001 ff 或类似体系，以及在可交付货物生产期间和生产完成后进行采购方指定的或其它适当的检测与检查，对其货物采取永久的质量保证体系。供应方应对此类检测与检查建档。

10.2 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方提供其所采取的质量保证系统的证明，以确保采购方充分了解现场质量检测与检查的方法（包括该方法是否也应用于分包商的工厂）；采购方同时有权在供应方处对此进行审查。

10.3 供应方所加工材料的成分或者其货物或服务在设计上发生变更的，供应方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方，任何变更均需获得采购方的书面许可。

10.4 采购方告知供应方的质量保证政策，以及采购方与供应方根据双方的合同所订立的质量保证协议，应作为本采购条件的补充。

11. 产品投入市场的要求，产品责任

11.1 因产品责任对采购方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供应方负全部责任。第三方根据产品责任有关的法律向采购方要求损害赔偿的，如该损害属于供应方之责任，供应方应在收到采购方首次赔偿要求后即给予赔偿。

11.2 上述 11.1 条规定的责任还包括：供应方必须补偿采购方因发布产品警告或召回产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方应尽可能并合理地将预备采取的措施的内容与范围告知供应方，并就其与供应方进行协调。产品责任有关的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3 采购方建议供应方购买产品责任险以覆盖 11.1 和 11.2 条中涉及的风险，每起事故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二百（200）万元人民币。

12. 知识产权

供应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因侵犯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保护而提出的索赔负责。供应方应就使用此类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向采购方、采购方的合同合作伙伴和/或用户进行赔偿。

13. 安全与环保

13.1 供应方应当确保，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在采购方场地或其他履行地所生效的有关环保、事故预防和劳动安全的条例或其他与安保相关的法律法规，以避免对人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为此，供应方应当采取和加强管理体系，如 DIN EN ISO14001 或其他类似体系。如可行，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方提供其采取了管理体系的证据或在供应方场所对其进行审查。

13.2 供应方应遵守在履行地适用的法律法规中有关危险物品处理和存放的所有规定。供应方还应遵守在采购方或其他履行地与废弃物处理和材料回收相关的规定，并且告知采购方产品处理、储藏及废弃处置的相应要求。

14. 模具和工具，保密

14.1 任何由供应方生产的，由采购方承担费用的模具和工具在费用支付后应属于采购方财产。供应方应细心处理，将其标记为采购方的财产，如条件允许，将其和供应方的其他产品分开存放。供应方应自付费用对该模具和工具投保火灾、水灾、盗窃、遗失或其它毁损险。未经采购方书面允许，不得转售经用该模具和工具生产的产品。

14.2 为了生产订购的货物和/或提供服务之需要，采购方以任何书面形式（如传真、邮件或电子数据载体等）向供应方提供的任何文件、绘图、计划和草图以及其它专有技术都应视为采购方独有财产。

14.3 供应方不得泄露采购方的最终用户的任何文件及商业机密，不得拍照，不得擅自把采购方和最终用户的任何物品带出厂区。

以上内容均属采购方的商业秘密并应严格保密。供应方承诺将谨慎处理从采购方获取的任何文件和信息并仅用于执行合同，确保只有为执行合同所需的员工才能获知其内容，确保该等员工也应对该内容保密，

不得让第三方获取该文件，并仅为执行合同之目的而进行复制。在采购完成后，将所有文件及复印件交还采购方。

15. 数据保护

15.1 供应方应遵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或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中有关数据保护的所有规定。

15.2 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有关规定，采购方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有权收集、使用、储存、传播、修改和删除供应方的私有信息。

16. 出口控制

16.1 若采购方有出口要求，供应方应提供与出口和海关清关有关的文件和信息。供应方应当确保，所提供发货文件和信息以及其它与货物出口和海关清关有关的文件和信息是完整、准确和及时的。

16.2 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出口及海关条例以及其他适用的出口及海关条例，（再）出口货物应获得相关许可，供应方应当告知采购方。鉴此，若该信息未包括在报价单中，则供应方应在接受订单时，在每一张发货单上按采购方的要求在产品序号旁提供所需信息。

16.3 经采购方要求，供应方应书面告知产品和零件方面的所有外贸数据，如第 16.2 部分数据有任何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方。

16.4 如以上部分数据未被提供或提供有误，采购方有权在不影响其它权利的条件下解除合同。

17. 供应方破产或类似情况

若供应方暂停对外付款，停止经营或宣布其打算停止经营，进入清算，被宣布破产或破产，被视为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债务，供应方或其债权人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或类似的债务清算程序，采购方在不影响其它法定及合同权利的情况下，有权单方决定终止合同和/或与供应方的分包商直接达成供应合同。

18. 企业责任，行为准则

供应方应承诺履行其企业责任，以确保其遵守法律规定（包括环保、劳动和员工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在生产、销售以及服务过程中，不聘用童工，不强迫劳动。自接受订单之日起，供应方应当进一步保证不从事且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受贿、腐败行为，遵守利戴集团的行为准则和供应商可持续发展政策（见附件）。

19. 一般条款

19.1 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禁止转让合同下的债权。

19.2 本采购条款和相关合同应尽可能以符合适用法律的方式进行解释。但是，如果任何条款，尽管有这种解释，被确定无效或成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或有遗漏，本采购条款和相关合同的其余条款应对合同双方继续具有约束力。关于无效或不可执行条款，合同双方同意替换为尽可能接近其初衷和意图的有效或可执行条款。如果出现遗漏，与合同双方在开始时已商定和审议内容的目的和意图相符合的条款，应被视为已商定条款。

19.3 如果合同一方因直接且完全可归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采购条款和相关合同规定的义务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在 30 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一份构成不可抗力情况的申明或证明。

19.4 本采购条款和相关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但与法律冲突的部分除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也不适用。

19.5 由本采购条款和相关合同引起或相关的任何纠纷，包括有关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合同双方在争议发生后的 30 天内未能予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庭另有裁定外，胜诉方的仲裁费用和其它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在仲裁过程中，除有争议的规定外，合同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供应商可持续发展政策

1. 目的

利戴致力于可持续发展原则，并认可这是我们长期成功的关键。我们的可持续发展途径包括致力于负责任的采购和促进我们价值链的可持续性。以下政策是我们的供应商必须遵守的最低要求，利戴希望我们的供应商与他们自己的供应商和分包商共享并执行这些标准。

2.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利戴集团在全球范围内的所有公司以及向利戴集团任何实体（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合资、员工和代理商）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所有供应商。

3. 环境

供应商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应尽量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促进能源、原材料和资源的节约。供应商应确保遵守所有适用的环保法规。

3.1 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供应商应采取行动，通过减少整个供应链上的所有活动所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其能源消耗，并将其活动对气候变化的影响降至最低。

3.2 自然资源和废物管理

供应商应实施废物管理和废物减少程序，并将废物的预防、减少、再利用和循环利用作为其产品生命周期的首要事项。供应商应支持可持续和可再生材料的采购和有效利用。

3.3 水资源消耗

供应商应努力减少并优化其运营和产品生命周期中的水资源消耗。

3.4 空气和水质量

供应商应控制任何废水或空气向环境的排放，管理、控制或处理任何潜在的不利影响。

3.5 化学品管理责任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化学品或有害物质的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回收、再利用和处置的适用法律。在适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化学品管理法律法规。

4. 健康与安全

供应商应提供安全、健康和管理良好的工作环境，并尽力预防事故和伤害，确保提供所有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供应商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地方职业健康和安法规。

5. 人权和工作条件

供应商应承诺维护其工人的人权，并尊重他们。供应商应支持和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并确保不参与侵犯人权的行为。

5.1 童工和未成年工人

供应商不得使用非法童工。雇用18岁以下的未成年工人时，未成年工人的年龄必须超过一个国家的法定就业年龄。

5.2 工资、福利和工作时间

供应商应根据适用的工资法向工人支付工资，包括最低工资、加班费和福利。员工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国家法律规定的最长工作时间。

5.3 强迫或强制劳动力和贩卖人口

供应商不得使用强迫、非自愿或苦役劳动力。供应商，包括其招聘机构，不得容忍过高的招聘费用、没收身份证件、扣发工资、债役、骚扰或暴力。

5.4 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

供应商不得妨碍员工代表，并应承诺根据地方法律与员工和工人代表进行对话。

5.5 非歧视

供应商应无歧视地为所有员工和求职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

6. 最后条款

本政策自2019年10月01日起生效。明确保留未来对本政策进行修改的权利。